

立杜賣盡根茅店契字人楊江淮、王親、王心愛、母童氏、王榮、李存等。有承夫父遺下茅店壹所，在鰲樓港街，坐東向西，東至大塢為界，西至街路為界，南至林家店為界，北至陳家店為界，四至界址明白。今因茅店諸賣主相爭不平，各執一端，援是請眾公議各到水裡汛林老爺臺前判斷，將此茅店出賣均分，托中引就與本街林美利出首承買，時面定茅店盡根價銀肆拾大元、褲桿式拾捌兩正，其銀即日大老臺前各收應分足訖。其店隨即踏明界址，以及厝、蓋、門、窓、戶、扇等，交付與林美利享受為業，不敢滋事生端。保此茅店係是諸位賣主承夫父物業，與別房親叔兄弟姪人等無干，一賣千休，日後不敢言找、言贖，亦無典掛他人不明為碍，如有不明，賣主出首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恐口無憑，即日臺前全中立出杜賣盡根茅店契字壹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收過茅店契面字內銀肆拾大元、褲桿式拾捌兩正完足，再炤。

當臺前全中批明：上手店契因紛亂遺失不得終□，立批再炤。

即日全中批明：其後式落，先前當與他人價銀叁拾大元、褲桿式拾壹兩正，聽買主贖回，再炤。

批明：添「主」字，改「炤」字，共式字，再炤。

代筆人 袁光明  
為中人 李坪



同治柒年

月

日立杜賣盡根茅店契字人

楊江淮  
母童氏  
王榮  
王親  
王心愛  
李存